

高等院校法学教材

证据法学

赵喜臣 著



山东大学出版社

证据法学

赵喜臣 著

山东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证据法学/赵喜臣著. —济南: 山东大学出版社, 2003. 10
ISBN 7-5607-2685-2

I. 证…

II. 赵…

III. 证据—法学—中国—教材

IV. D925.0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94689 号

山东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山东省济南市山大南路 27 号 邮政编码: 250100)

山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莱芜市圣龙印务书刊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787×980 毫米 1/16 23.25 印张 443 千字

2003 年 10 月第 1 版 200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500 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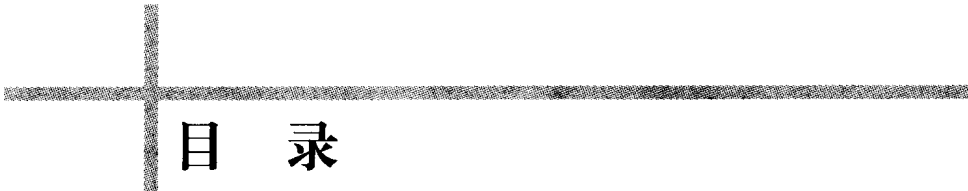
定价: 35.00 元

版权所有, 盗印必究

凡购本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赵喜臣，男，1943年12月生，山东省莱阳市人，山东政法管理干部学院院长、教授。1969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自1982年以来，先后主编法学专著、教材19本，参编9本，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120余篇。主编的《外向型经济法律指南》获司法部优秀科研成果二等奖；主编的《刑法讲话》获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主编的《宪法学词典》、《中国涉外经济法概论》、《外向型经济法律环境研究》以及撰写的论文《论国际刑事司法协助》、《关于反致的反思》等获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其中主编的《中国涉外经济法概论》一书系全国通用教材，获司法部优秀教材奖。1997年被评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现任中国法学会理事、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干事、中国国际私法研究会理事、山东省法学会副会长、山东省刑法学研究会会长、山东省行为科学学会副会长、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特约研究员、山东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员、山东省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目 录

第一章 证据法学概述·····	(1)
第一节 证据法学的概念及研究对象·····	(1)
第二节 证据法学体系·····	(4)
第三节 证据法学与邻近法学的关系·····	(6)
第四节 证据法学的研究方法·····	(8)
第二章 外国证据制度的历史沿革·····	(12)
第一节 神示证据制度·····	(12)
第二节 法定证据制度·····	(16)
第三节 自由心证证据制度·····	(20)
第四节 英美法系国家的证据制度·····	(24)
第五节 英美法系国家证据制度评析·····	(27)
第三章 我国证据制度的历史发展·····	(29)
第一节 奴隶社会的证据制度·····	(29)
第二节 封建社会的证据制度·····	(32)
第三节 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证据制度·····	(37)
第四节 新中国证据制度的创立和发展·····	(41)
第四章 证据的概念和意义·····	(48)
第一节 证据的概念和特征·····	(48)



第二节	证据概念和特征的学术争鸣	(58)
第三节	证据的意义	(60)
第五章	证据的种类	(63)
第一节	物 证	(63)
第二节	书 证	(67)
第三节	证人证言	(73)
第四节	刑事被害人陈述	(81)
第五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86)
第六节	当事人的陈述	(92)
第七节	鉴定结论	(100)
第八节	勘验、检查及现场笔录	(113)
第九节	视听资料	(120)
第六章	证据分类	(128)
第一节	证据分类概述	(128)
第二节	言词证据和实物证据	(130)
第三节	原始证据和传来证据	(134)
第四节	直接证据和间接证据	(139)
第五节	主证据与补强证据	(144)
第六节	有罪证据和无罪证据、本证和反证	(147)
第七章	证明概述	(151)
第一节	证明的概念及历史沿革	(151)
第二节	证明的过程与方法	(156)
第三节	证明的意义	(161)
第八章	证明对象	(164)
第一节	证明对象的概念	(164)
第二节	刑事诉讼中的证明对象	(169)
第三节	民事诉讼中的证明对象	(175)
第四节	行政诉讼中的证明对象	(181)
第五节	诉讼中的免证事实	(187)

第九章 证明责任	(193)
第一节 证明责任概述.....	(193)
第二节 刑事诉讼中的证明责任.....	(201)
第三节 民事诉讼中的证明责任.....	(206)
第四节 行政诉讼中的证明责任.....	(219)
第五节 举证时限.....	(224)
第十章 证明标准	(227)
第一节 证明标准概述.....	(227)
第二节 客观真实和法律真实.....	(233)
第三节 刑事诉讼中的证明标准.....	(241)
第四节 民事诉讼中的证明标准.....	(249)
第五节 行政诉讼中的证明标准.....	(254)
第十一章 证据的收集和保全	(257)
第一节 证据的收集和提供.....	(257)
第二节 证据保全.....	(267)
第三节 各种证据的收集.....	(273)
第十二章 证据的审查判断	(281)
第一节 证据审查判断的概念和意义.....	(281)
第二节 证据审查判断的内容.....	(284)
第三节 证据审查判断的方法.....	(288)
第四节 各种证据的审查判断.....	(295)
第十三章 证据的审核认定	(306)
第一节 证据审核认定的概念及意义.....	(306)
第二节 证据审核认定的把握.....	(308)
第三节 案件事实的认定.....	(318)
第十四章 推定和司法认知	(325)
第一节 诉讼中的推定.....	(325)
第二节 司法认知.....	(333)



第十五章 证据规则·····	(340)
第一节 证据规则概述·····	(340)
第二节 西方国家的主要证据规则·····	(346)
第三节 我国证据规则的现状与完善·····	(355)
后 记·····	(364)

第一章

证据法学概述

第一节 证据法学的概念及研究对象

我国有关证据的法律规范分别规定在《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这三大诉讼法中，在刑法、民商事法律等实体法，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组织法，行政处罚法，治安处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中，以及在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若干司法解释中也都有有关证据的规定。例如，2001年12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和2002年7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两个司法解释，较为全面地对民事诉讼证据、行政诉讼证据进行了解释，把司法实践中有关证据、证据资格、证明能力以及运用证据规则等方面的司法经验上升到证据的理论，进行了具有法律效力的司法解释，从而丰富了我国的证据法律制度。但是，我国还没有一部独立的证据法，证据法还不是一个单独的部门法。所以，我国没有证据法和以证据法为研究对象的证据法学的法律上的概念。从法学理论上讲，证据法学是指以证据法律规范和运用证据认定案件事实的认识规则为研究对象的学科，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学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证据法学研究的范围大小，可以把证据法学分为狭义的证据法学和广义的证据法学。狭义的证据法学，主要研究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中有关证据的规定以及在上述诉讼活动中如何运用证据证明案件事实的规则。因而，证据法学研究的核心是诉讼证据和在诉讼中运用证据，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把证据法学称为诉讼证据法学。广义的证据法学，指除研究诉讼证据之外，还研究处理其他法律事务，如各种行政执法、仲裁、公证、监察活动中有关证据和证据运用等相关问题。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把证据法学称为法律证据学。同其他学科一样，证据法学有自



已特定的研究对象。具体而言,证据法学的研究对象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证据法和证明规则

无论是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还是非诉讼法律事务,都是解决社会上存在的各种犯罪和纠纷。解决这些争议,必须首先弄清事实,然后才能正确运用实体法,对争议的是非曲直作出公正的裁判。要弄清争议的事实,一是要有确凿充分的证据,二是要运用证据认定案件事实。在各种诉讼活动和非诉讼法律事务活动中,收集证据、运用证据证明案件事实和相关事实,都必须遵守一定的规则,毫无规则的证明是不存在的。因而,诉讼中的证据与证明,都必须遵守一定的规则。这些规则,包括证据形式、收集证据、采用证据、排除证据、证明责任、证明标准、证明程序、运用证据价值的规则等,都要由法律以一定方式明确规定。因此,在不同国家的法律制度中,证据规则的内容往往有所不同。证据法学作为主要研究诉讼证据和运用证据的专门学科,当然应当研究一切有关证据的法律规范和司法解释的内容和要求,研究其功能利弊和合理性,准确地把握立法精神,对现有的证据规则进行解释,解答司法实践中遇到的若干实际问题,针对立法缺陷和不足以及我国诉讼和非诉讼证据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证据立法建议和修改补充的意见。

我国证据法及其证明规则分别规定于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仲裁法、行政处罚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海关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证据和运用证据的司法解释中。从内容上看,主要是证据的表现形式、证据的运用等一些概括性的规定,有一定的交叉和矛盾;从形式上看,过于分散、原则、笼统,操作性差。这种状况不适应建立现代法治国家的需要,也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我国司法和执法实践中适用证据法和运用证明规则的混乱。解决这种问题有三种方法:一是对现行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中证据部分进行较大的修改补充,同时,进行必要的司法解释。这种做法,仍然保持了证据法和证明规则分散包含在诉讼法和有关法律之中的形式。二是分别独立制定刑事诉讼证据法、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证据法,使证据法从诉讼法中分离出来,单独专门立法,这种做法,既体现了证据法的独立性,又体现了不同的诉讼证据和证明规则的特点。三是制定一部统一的证据法典,将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中的证据甚至包括非诉讼证据均规定在一起,既有共性,又有个性,从而使证据法成为一门单独的法律学科。



二、公安司法机关运用证据的实践经验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是我国公安司法机关进行司法活动的一项基本原则。公安司法机关要查明的案件事实，是在诉讼前已经发生过的事件，在承办案件前并不掌握案件的事实。要弄清案件事实，必须根据证据法和证明规则，依法收集证据，审查判断证据，正确运用证据等一系列的证明活动才能完成这一任务。然而，证据法和其他法律所规定的证明规则是静止的，是一般和抽象的概括，司法实践中的案件却是形形色色、丰富多彩的，每一起案件都有自己的特点。因而，在每一起案件中，证明的对象、证明的程序、举证责任的分配、可采用的证据、可排除的证据、当事人可否参与和如何参与审查证据等等均有该案与其他案件不同的要求，有时还会遇到法律上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问题。公安司法机关在如何运用证据法和证明规则依法进行活动，以及在如何解决案件中遇到的种种问题的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同时，在司法实践中也会发现证据法和证明规则立法的不足之处。因此，证据法学对公安司法机关运用证据的实践经验应当加以概括总结，将其升华至理论，这样不仅对诉讼活动能起到理论和指导作用，而且对修改、补充和完善证据法和证明规则也有重要的意义。

三、有关诉讼和非诉讼证据的理论

诉讼和非诉讼证据法律制度不仅同社会的经济制度和文化背景有着紧密的联系，而且同诉讼和非诉讼证据理论紧密联系，任何一种证据法律制度的建立都必须与其经济基础和文化背景相适应，同时又都是建立在一定的证据理论体系之上的，证据法学理论正是对证据立法、司法和执法实践经验的概括和总结，进而深入探讨证据法和证明规则的立法和执法的发展趋势和规律。由于古今中外众多学者的努力奋斗、刻苦钻研和辛勤耕耘，在证据法学领域已经积累起丰富的理论成果，形成一定的流派和学说，而且在直接影响着证据和证明规则的立法，影响着一国证据法律制度的发展轨迹。证据法学把证据理论作为研究对象，对已经形成的证据理论进行分析，吸取其精华，给予发扬继承；去其糟粕，防止盲目移植；结合本国的实际情况，为证据法律制度的发展和证据法立法提出具体的建议和意见，这是证据法学的一项重要任务。

四、古今中外的证据法律制度

证据法律制度从来都是一个国家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人类历史的不同时期，都会产生与其经济基础相适应的证据法律制度。例如，在人类奴隶社会

时期，社会生产力的低下，限制了人们认识自然界的能力，便产生了神示证据制度，将争议双方的是非曲直交由神去裁判；封建制社会，生产力有了较大的发展，建立了严格的等级制和中央集权制，与该制度相适应，产生了法定证据制度，把被告人的口供作为最好的证据，从而导致刑讯逼供成为重要的取证方法；在资本主义社会，迅速发展的生产力要求建立与之相适应的市场经济秩序，因而社会开始注意保障人权和诉讼本身的民主化，产生了自由心证的证据制度；社会主义社会，人民当家做主，解放和发展了生产力，产生了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追求客观真实的证据制度。证据法学应当对历史上先后产生的这些证据法律制度进行全面、客观的评价，从中吸取经验和教训，进行有益的借鉴，做到古为今用，洋为中用。

当然，证据法学研究的对象可能超出上面所涉及的内容。但主要的研究对象应该是证据法和证明规则、司法机关运用证据的实践经验、有关诉讼和非诉讼的理论以及古今中外的证据法律制度四个方面。

第二节 证据法学体系

证据法学体系，也称证据法学的组织结构，是针对证据法学研究对象之间的相互关系和主要内容进行研究及阐述的理论系统。构建一个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证据法学体系，是证据法学理论界一项迫切的任务。由于我国证据法立法不健全、不完善，处于分散、简单、笼统、原则和难以操作的状态之中，加之对证据法学研究起步较晚，很长一段时间我们是把证据法学作为诉讼法学的一个部分进行研究的。尽管最近几年有所改进，在理论研究上取得了突破性进展，有了许多丰富的研究成果，然而，由于研究的角度不同，以及受立法的限制，并没有形成共识，不同版本的教材对证据法学的体系有不同的编排。

本书以证据法学研究的主要对象——证据和证明规则为主线，借鉴有关著作的成功经验，进行了科学的编排。本书的内容分为十五章。第一章，证据法学概述，共有四节：第一节介绍证据法学的概念及研究对象；第二节是证据法学体系；第三节是证据法学同邻近法学的关系；第四节是证据法学的研究方法。该章力求使读者对证据法学的概况有一个初步的了解，从总体上认识证据法学。第二章，外国证据制度的历史沿革，共有四节：第一节是神示证据制度；第二节是法定证据制度；第三节是自由心证证据制度；第四节是英美法系国家的证据制度。通过对外国有关证据制度的介绍，使读者初步了解和掌握外国证据制度的概况。第三章是我国证据制度的历史发展，共有四节：第一节是奴隶社会的证据制度；第二节是封建社会的证据制度；第三节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的证据制度；第四节是

新中国证据制度的创立和发展,该节是本章的重点。通过对我国证据制度历史类型的介绍,使读者对我国证据制度的发展有一个全面的了解,以利于完善和健全我国现行的证据制度。第四章是证据的概念和意义,共有三节:第一节是证据的概念,重点是诉讼证据的概念;第二节是证据的基本特征;第三节是证据的意义。该章的目的是使读者从整体上对证据的本质及基本特征有一个较深刻的了解和掌握。第五章是证据的种类,主要对我国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中所涉及的九种证据分九节逐一进行阐述。具体内容分别是:物证、书证、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当事人的陈述、鉴定结论、勘验、检查及现场笔录和视听资料。该章阐述、分析了每一种证据的概念和基本特征,以便于正确收集证据和运用证据。第六章是证据的分类,按照一定的标准,从理论上对证据进行不同的分类,揭示其本质特征。该章共分为六节:第一节是证据分类的概述;在此基础上,其余五节则分别阐述了言词证据和实物证据,原始证据和传来证据,直接证据和间接证据,有罪证据和无罪证据,本证和反证。第七章,证明概述,共分三节:第一节是证明的概念及其历史沿革;第二节是证明的过程与方法;第三节是证明的意义。如果说证据是静态的话,那么,相对而言,证明是动态的,是有关人员的一种活动。第八章是证明对象,共分五节:第一节是证明对象的概念;在此基础上,第二、三、四节分别阐述了刑事诉讼证明对象、民事诉讼证明对象和行政诉讼证明对象;第五节是免证事实,是一种法定的不需要证明的事实。第九章,证明责任,共分五节:第一节证明责任概述;在弄清什么是证明责任的前提下,第二、三、四节分别论述了刑事诉讼中的证明责任、民事诉讼中的证明责任和行政诉讼中的证明责任;第五节是举证的时限问题。第十章,证明标准,共分四节:第一节是证明标准的概念,第二、第三、第四节,分别是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中的证明标准的论述,对我国立法和司法解释中的证明标准进行了探讨。第十一章,证据的收集和保全,共分三节:第一节,证据的收集和提供;第二节,证据的保全;第三节,各种证据的收集。第十二章,证据的审查判断,共有四节:分别为证据审查判断的概念和意义、证据审查判断的内容、方法和各种证据的审查判断。该章的实践性较强,证据的审查判断同证据的运用紧密联系在一起,在各种诉讼和非诉讼活动中起着重要的作用。第十三章是证据的审核认定,专门论述人民法院对证据进行审核和对案件事实进行认定。该章共有三节:第一节,证据审核认定的概念及意义;第二、三节分别为证据的审核认定和案件事实的认定。第十四章,推定和司法认知,共分两节,这是运用证据证明案件事实的两种特殊情况:第一节是诉讼中的推定;第二节是诉讼中的司法认知。第十五章是证据规则,共分三节:第一节,证据规则的概念及其意义;第二节,西方国家的证据规则;第三节,我国证

据规则的现状及其完善。该章对我国现有证据规则进行了理论上的归纳并提出建立我国证据规则的一些设想。

第三节 证据法学与邻近法学的关系

证据法学是社会主义法学体系中的一个法学部门,既有着自己不同于其他法学部门研究的对象,又同其他法学部门有着密切的联系。认识和把握证据法学同有关法学部门之间这种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关系,可以在比较之中,从较深的理论层面上去把握证据法学自身的特点,处理好同邻近学科的关系,使证据法学研究的重点突出,有利于证据法学自身的发展。

一、证据法学与诉讼法学

诉讼法学是以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以及刑事、民事和行政诉讼活动为其研究对象的部门法学,也是对刑事、民事和行政诉讼法的综合研究,主要研究诉讼的目的和任务,进行诉讼活动应当遵守的基本原则、制度、程序,以及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和证据的运用等。在我国,诉讼法学的研究起步较晚,至今没有在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的基础上形成统一的诉讼法学,当然也没有统一的关于诉讼法的立法,有的只是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和相应的刑事訴訟法学、民事诉讼法学和行政诉讼法学。当然,从目前看,也没有必要和可能形成统一的诉讼法学。在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中的证据法和证据法学的内容,是诉讼法和诉讼法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因为诉讼法是程序法,各种诉讼活动的任务是查明案件事实,正确适用实体法,判明是非曲直。要查明案件事实,必须收集、保全证据,审查判断和运用证据,而且上述活动必须依法按照一定的程序去进行。这里的收集证据和审查判断证据,既包括公安司法机关,也包括案件的当事人对证据的收集和审查判断,特别是在开庭期间,当事人双方或者国家公诉人、被害人与刑事被告人、辩护人之间对证据的质证。所以,从上述角度分析,诉讼法学同证据法学紧密相联,诉讼法学包含证据法学,证据法学是从诉讼法学独立出来的一个部门法学。然而,证据法学又不同于诉讼法学。首先,对证据法和运用证据规则的研究范围已超过了诉讼法学中有关证据法和运用证据规则的范围,不仅有诉讼证据及其运用规则,而且有仲裁、公证、监察等非诉讼法律事务活动中的证据和运用证据规则。其次,不仅研究刑事、民事和行政以及非法律事务活动中证据和运用证据的个性及其各自的特点,而且重点研究上述诉讼和非诉讼法律事务活动中有关证据和运用证据的共性,特别是运用证据的共同规律和方法。所以,研究证据法学离不开



诉讼法学，二者甚至有所交叉，但是，又要注意证据法学自身研究对象的特殊性。

二、证据法学与刑法、民法、行政法等实体法学

刑法、民法和行政法都属于实体法的范畴。刑法学是研究刑法及其所规定的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以及同犯罪作斗争实践经验的学科。民法学是研究民法及其调整的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学科。而行政法学是研究行政法及其调整的国家行政机关之间和在行政管理活动中同行政管理相对人之间关系的学科。在刑法学中，行为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必须运用证据对构成犯罪的主体、主观要件、客体和客观要件的一系列事实加以证实。同时，对影响定罪量刑的若干情节事实，也必须用证据给予证明。证据法学正是研究运用证据的规律和如何遵循这些规律来收集和审查判断证据，从而认定案件事实，以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在民法学中，任何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都是由一定的法律事实而引起，要解决民事上的纠纷和争议，维护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权益，必须用证据证明引起民事权利义务发生、变更和消灭的一系列事实，人民法院或仲裁等有关中介机构才能作出正确的裁判。在行政法学中，解决行政法律关系的争议，应按照行政程序进行。当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了其合法权益，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给予保护；法院经审查并决定受理后，首先要查明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调取行政机关作出某一具体行政行为的原有证据，并要求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相对人也要提出一定的证据，然后根据双方提出的证据进行必要的审查判断和质证活动，才能作出公正的裁判。所以，刑事、民事和行政法学中所研究的有关犯罪和刑罚、权利和义务实体等问题的解决，都离不开证据法学对证据和运用证据规则的研究。然而，刑法学、民法学和行政法学等实体法学，不同于刑事诉讼法学、民事诉讼法学和行政诉讼法学那样，把证据法学和某些内容纳入自己研究的视野，作为诉讼法学的一部分不可缺少的内容，而只是体现在实体法同程序法之间的关系上。目前，在法学界对于证据法学的性质是实体法还是程序法的问题存在着较大争议，然而，如果从刑事、民事和行政实体法同证据法学之间的关系上看，是由实体法设定任务，而由证据法学去完成任务，因而只能认为证据法学属于程序法的范畴。

三、证据法学与犯罪侦查学

犯罪侦查学，亦称刑事侦查学或犯罪对策学，是研究刑事犯罪活动的规律和特点，侦查的任务、方针、法律和政策，侦查的方法、措施和技术手段，以及刑



事犯罪的社会防范的一门学科。在犯罪活动规律方面,主要依现实发生的刑事案件的特点、发展趋势,研究刑事犯罪活动的规律。在侦查的任务、方针、政策和法律方面,主要以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为依托,结合刑事侦查的特点而进行探讨。在侦查技术方面,主要研究痕迹学、司法弹道学、指纹学、笔迹学、刑事照像学、刑事化学、刑事物理学以及 DNA、声纹和测谎检测等现代科学技术在侦查中的运用。在侦查策略方面,主要研究现场保护、勘查、搜查、扣押、辨认、侦查实验、侦缉、预审以及送交鉴定等侦查行为所必需的手段。在侦查方法方面,着重研究如何综合运用策略手段、技术手段以查明犯罪,查获犯罪人的步骤、途径和做法等。从刑事侦查学研究的内容看,同证据学的联系主要表现在犯罪侦查学为证据法学中的证据收集、获取以及审查判断服务,是刑事案件中证据获取和审查判断的主要手段和方法。其区别在于:一是证据法学所研究的证据法及证据运用规则的范围相当广泛,既包括刑事案件,也包括民事和行政案件的证据和证据运用规则,而犯罪侦查学所涉及的证据仅限于刑事证据,比较狭窄;二是研究的角度不同,犯罪侦查学对证据的收集、获取、保全和审查判断主要从侦查所采用的技术手段和策略出发进行研究,部分技术手段利用自然科学的原理和方法。而证据法学主要靠社会科学的原理和方法,对证据本身及证据运用过程中的有关规律进行研究。

第四节 证据法学的研究方法

证据法学是专门研究如何正确运用证据认定案件事实和有关法律规范的学科。由于我国没有专门的证据法立法,对证据法的研究主要建立在对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所体现的诉讼制度,尤其是关于证据和运用证据有关规定的基础上,同时对司法、公证、仲裁、监察等机关实践活动中的经验和存在的问题进行总结和解答,从而建立起中国特色的证据法律体系。因而,对证据法学的研究,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特别是马克思主义的法律观,即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法律制度与社会制度、科学水平同法律制度的辩证关系等对证据法学进行研究和探讨。进行证据法学研究,不仅要运用哲学和法学理论,而且还应具备丰富的自然科学知识,这是因为,随着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一些属于自然科学知识的现代科学技术被应用到证据学,如前面提到的 DNA、声纹等已成为获取并判断证据的可靠手段。

总之,对证据法学进行研究时,应当重点注意掌握以下几点:

一、结合诉讼制度进行研究

证据法学主要研究诉讼证据和运用证据认定案件事实的规则,因而研究证据法学,必须将证据法学放到整个诉讼制度的大框架下进行研究。诉讼是国家的司法机关按照法定程序处理刑事、民事和行政等案件的具有特定内容和形式的一种国家活动。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司法机关依法进行的各种诉讼活动,其目的在于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的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因而是社会主义的诉讼制度。我国的诉讼制度要求公安司法机关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在查明案件事实的基础上,正确运用相关法律,以惩罚犯罪和解决各种纠纷。而案件的真实情况,必须通过司法机关对争议双方提供或者收集的大量证据进行审查、判断、综合分析后,才能正确认定案件事实,对案件作出公正的裁判。诉讼活动是分不同阶段和步骤进行的,特别是刑事诉讼,一般要经过立案、侦查、提起公诉、审判和执行等五个阶段。在不同的诉讼阶段,对证据的要求是不相同的。同时,不同诉讼的证明标准不同,案件中当事人和诉讼参与人享有的权利,承担的义务,证明的责任也不相同。因而,诉讼制度给证据法学提出了许多要求和任务,证据法学应当给予理论上的说明和实践上的指导。证据法学的研究必须结合诉讼制度进行,离开诉讼制度孤立地研究证据法学,会成为无源之水,无根之木。

二、依据证据法和司法实践进行研究

证据法学是以证据法和证据的运用规则为研究对象的一门学科。证据法学应当对有关证据的立法进行深入的研究,要正确把握现行立法的精神实质,准确解释其内容。对于规定比较原则、笼统和抽象的,要根据相关的司法解释进行阐述,没有司法解释的,应在了解立法背景的情况下,研究立法中可能存在的不同意见,尽量较为准确地阐释立法的本意。对某些证据法的立法,要从不同的角度进行探讨,不能牵强附会,任意作学理解释,以免误导司法实践。由于证据立法受一定经济制度、政治制度和文化制度的影响,随着政治、经济和文化体制的改革和发展变化,在证据法学的研究中,会发现某些立法内容存在这样那样的问题,比如证据立法同现实生活相脱离,同其他法律、法规相矛盾,同司法实践相悖等等。对待某些立法不足和存在的问题,可以从学术理论上给予指出,并分析其弊端和原因,结合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提出完善证据立法的建议,为修改补充证据立法提供理论上的依据。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证据立法是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上升为国家意志的产物,然后,又回到实践中检验其效力。因而,只有密切联系诉讼实践才能发现问题,有针对性地研究和解决证据和证据